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恰所处罚〔2024〕129号

当事人：喀什市飞碟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0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阿布都*****卡德尔

身份证件号码：65*****15

2024年6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H2024022614），该检验报告显示：食品（样品）名称：黄面，生产日期：2024年5月12日，样品数量：2KG，备样数量：1KG，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6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126）。2024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4653100275230537ZX）送达当事人，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黄面，当事人称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复配食品添加剂 1 瓶（柠檬色，净含量/规格：500g,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为了防止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1 瓶复配食品添加剂（柠檬色）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66 号）和《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4】6-20 号）。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第五项“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之规定，构成未延续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行为及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

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5日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品种范围：面制品：凉皮，黄面（散装）。当事人取得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已于2023年6月5日到期，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办理延续许可手续。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5日开始生产经营凉皮，2024年3月20日开始以面粉、饮用水、食盐、小苏打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黄面（散装）。在此期间经销商反映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黄面颜色显白、未能体现“黄面”的本色，为了增加黄面销售量，当事人于2024年4月5日开始试用添加柠檬色（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方式促使黄面的颜色呈现黄色。2024年4月5日至6月20日期间，当事人称其除了没有订单和轮休时间未加工外，每日按照订单量进行加工生产黄面，在此期间当事人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未能提供销售凭证。至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黄面已销售完毕。因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未能提供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当事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一份，经执法人员核

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食品许可证已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

3.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单及《检验报告》(NO:SH2024022614)各一份，食品安全抽样食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加工生产的黄面进行抽检，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黄面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0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证明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抽检不合格黄面的事实。

5.现场拍摄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照片三张，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6.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及不合格的黄面的加工生产，经营情况;

7.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恰所责改〔2024〕004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加工生产不

合格的“黄面”行为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经营的事实；

8.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恰所责改〔2024〕01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已到期情况要求立即予以整改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合格的“黄面”事件进行积极整改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的“公告”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实施了召回措施。

11.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的（喀市市监强制【2024】66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在加工生产“黄面”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事实。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恰所听告【2024】1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行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黄面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第五项“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不合格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